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鼎股份")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对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此作出专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

- (一)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二)所述,华鼎股份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的《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19426号),华鼎股份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其立案调查。由于截至本审计报告日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财务报表整体的影响程度。
- (二)如附注五(六)所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鼎股份公司应收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集团)57,850万元,系三鼎集团违规占用的华鼎股份资金。华鼎股份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57,850万元。公司资金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我们无法就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的准确性、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及资金占用对华鼎股份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三)如附注十二(二)所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因债务和担保等纠纷,债权人向华鼎股份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华鼎股份公司偿还债务或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诉讼金额共计19,997.50万元。华鼎股份公司已确认预计负债14,456.14万元。我们无法就华鼎股份公司债务纠纷和对外担保的完整性,以及上述确认的预计负债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出具非标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二节第八条规定: "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如本专项说明一所处,我们无法就上述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 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我们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这些事项对华鼎股份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四、公司董事会对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及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措施

- 1、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于年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公司董事会尊重其独立判断。
- 2、截至说明日,公司涉及违规借款发生总额 2.59 亿元,已处理金额 1 亿元,违规借款余额 1.59 亿元;涉及违规担保发生总额 1.3 亿元,已处理金额 1.3 亿元,违规担保余额 0 元。

- 3、控股股东三鼎控股占用公司资金共计 578, 500, 009 元 (该金额为进一步自查核对金额,实际具体金额以监管部门认定后的金额为准),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还款,三鼎控股已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义乌市金融商务区的开元名都大酒店和万豪大酒店两个五星级酒店的产权作为占用资金的担保物抵押给公司,目前三鼎控股及其四家子公司已进入预重整。
- 4、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 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签署页)

董事:

 丁军民
 丁晨轩
 胡晓生
 徐高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
 丁ま夏

 丁志 坚

独立董事:

张学军

董事: 谭延坤

独立董事: 2 1 1 王 华 平